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張式均  
電話：(02)2368-0816#374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scchang@sm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11509002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J002856\_1\_04114123547.pdf、115J002856\_2\_04114123547.pdf、  
115J002856\_3\_04114123547.pdf、115J002856\_4\_0411412354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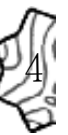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8點、第9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8點、第9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秘書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計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人事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風室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



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縣市工業會、各縣市商業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八、保證條件如下：

- (一)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2.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保證成數十成。
- (二) 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 (三) 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

### 九、申貸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 (二)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為強化對中小企業之金融支持，並因應青創貸款平均每戶融資金額逐年增加，以及近年營運成本上升之融資需求，爰將適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上限，自新臺幣一百萬元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且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以提升企業申貸便利性並完備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

##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八、保證條件如下：</p> <p>(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p> <p>1.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p> <p>2.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保</p>	<p>八、保證條件如下：</p> <p>(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p> <p>1.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p> <p>2.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保證成</p>	<p>一、為因應青創貸款平均每戶融資金額逐年增加，及近年物價上漲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之融資需求，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將適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上限，自新臺幣一百萬元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強化對中小企業之金融支持。</p> <p>二、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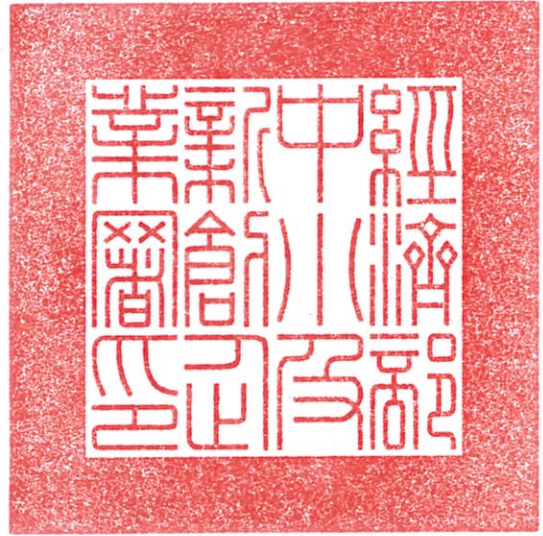
<p>證成數十成。</p> <p>(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p> <p>(三)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p>	<p>數十成。</p> <p>(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p> <p>(三)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p>	
<p>九、申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p>	<p>九、申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p>	<p>一、配合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修正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上限，爰修正第二款，將申請貸款金額自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得以申請</p>

<p>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p>	<p>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p>	<p>表取代計畫書，以提升企業申貸便利性。 二、其餘未修正。</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11509002950號



修正「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署長 李冠志